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5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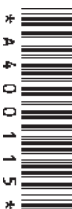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115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接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 股東 台啟

### 股東服務通知

- 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50元禮券，數量如有不足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自104年5月22日~104年6月17日止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 徵求場所自104年5月22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5351查詢。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債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會事務之目的，在本會事務處理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簽字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債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債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104年6月24日上午九時整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查核報告。3. 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2.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 修正公司章程案。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4. 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87,078,57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如下：(一)發行總額：於不超過5,000,000股範圍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二)發行條件：1. 以無償方式發行本公司普通股。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任職，同時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優良」以上，且未曾違反公司聘僱契約、道德守則、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50%；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50%。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1)離職：員工因故辦理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或調職時，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2)一般死亡：遇有員工死亡者，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3)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無論是否已達成既得條件，得自離職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無論是否已達成既得條件，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4)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以本公司正職員工為限。員工獲配股份之數量，由董事會核訂。(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可能費用化金額暫估為新台幣70,763仟元，105至107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分別暫估為新台幣0.05、0.09、0.02元。(上述金額以104年5月11日收盤價新台幣16.65元換算)。
  - 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主要內容：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限制，對於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將於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許可。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 10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 104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04年6月24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6號  
 (本公司會議室)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115 鈺創

